

p. 327 : -5【殊勝梵行】此為（魏譯）、（唐譯）36願。然（魏譯）：諸佛世界，諸菩薩眾聞我名字，壽終之後，常修梵行至成佛道」（T12,p.268,c25-27）（唐譯）：無量無數不可思議無等佛刹菩薩之眾，聞我名已，得離生法，若不修行殊勝梵行，乃至到於大菩提者，不取正覺。（T11,p.94,b18-20）

【清淨梵行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8〈迦葉菩薩品 12〉：「三十七品，性無顛倒，是故得名清淨梵行。」「善男子！雖因修習三十七品，獲得四禪神通安樂，亦不名實。若壞煩惱、證解脫時，乃名為實。是三十七品發心修道，雖得世樂及出世樂、四沙門果及以解脫，亦不得名為畢竟也。若能斷除三十七品所行之事，是名涅槃，是故我說畢竟者即大涅槃。」（T12, p. 587, a16-17+c3-8）

p. 327 : -1【涅槃經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9：「譬如日出，眾霧悉除。此大涅槃微妙經典亦復如是，出興於世，若有眾生一經耳者，悉能滅除一切諸惡、無間罪業。」（T12, p. 417b14-16）卷 22：「是大涅槃，亦復如是，若有眾生一經耳者，却後七劫，不墮惡道。若有書寫、讀誦解說、思惟其義，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（T12, p. 496c18-21）

p. 328 : 5【國無不善願】（魏譯）十六、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乃至聞有不善名者，不取正覺。（T12, p. 268, a22-23）道隱《甄解》：「一名眷屬善願（義寂），二名眾無惡名願（法位、玄一），三名離譏嫌願（憬興），四名離諸非愛不善音聲願（智光、良源），五名遠離不善願（真源），六名不聞惡名願（靜照）。今從第六名也。…下經云：無有三塗苦難之名，但有自然快樂之音，是故其國名曰『安樂』。…見或國土，多諸譏嫌之名，外道、惡知識、女人、二乘等譏嫌之名，乃至三塗苦難不可意之名，是故願言無有乃至不善名，但聞快樂音，供佛敬法之聲也。…今『乃至』中攝眾多惡名，且舉三名不善名結，故云「乃至」，謂諸譏嫌名、非法聲、誹法聲、我聲、愁歎聲、生老病死聲，等一切乃至此。宗師云：「曠劫來流轉，六道盡皆經，到處無餘樂，唯聞愁歎聲，畢此生平後，入彼涅槃城。」譏嫌名三（女人、根缺及二乘種）亦但此一分耳。」

有謂：經言：娑婆世界行善一日，勝于西方為善百歲。淨土中人純善無惡，故無布德之地；娑婆世界，惡多善少，一人為善，挽回非細；一日為善，救拔不少。何故勸生西方？如沈善登《報恩論》云：「此願，見生彼國者，永不退轉，故能純善無惡。」（X62, p. 743, b6）故知：佛勉勵此土凡夫，把握當下時機，力行修善，故有上說；且須真實行善者，方能作此格量。西方諸上善人皆五通具足，且常緣十方世界罪苦眾生而發大悲心，又能時時以諸智慧方便救拔惡苦，積功累德而不退轉，以此故云「純善無惡」。譬如大富貴善人，

心欲造福利生，隨有造福之勢力、影響力，所修福善豈是貧賤人所可及哉。

又如《彌陀要解》云：「一一名字皆詮如來究竟功德」、「無非性德美稱」；本經《解》云：「無非中道，皆是不可思議法界之全體大用。」、「皆顯如來性德」。西方諸上善人，於一切諸法中，皆能會歸「中道」、「實相」，故云「無不善名」、「純善無惡」。

p. 330：-1【皆同一心】（吳譯）卷1：「第十願：使某作佛時，令我國中諸菩薩、阿羅漢，皆同一心，所念所欲，言者預相知意。得是願乃作佛，不得是願終不作佛。」（T12, p. 301, c14-16）（魏譯）卷1：11願「設我得佛，國中人天不住定聚必至滅度者，不取正覺。」（T12, p. 268, a11-12）

淨空和尚：『皆同一心』，什麼心？清淨、慈悲，是真心不是妄心；執著心沒有了，分別心沒有了。『所有眾生，皆同一心』，這一句很重要，也是最難得的。小而家庭，大到一個國家、一個世界，這個不能不注意。我們今天看看這個世間，許多家庭不美滿、不幸福，原因在哪裡？它不是同一個心。家裡只有三、四個人，卻是一個人一個想法，這就苦惱了，問題嚴重。『所有眾生，生我國者，皆同一心，住於定聚』，生西方都是念阿彌陀佛而去的，都是依信願行三資糧往生的，都是住在正定聚的，換句話說，他心都清淨，都如同在禪定之中，所以『皆同一心』。因為凡是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的人，都是「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」，都信願念佛的、都遵修普賢大士之德，或得念佛三昧、得一心不亂往生的，所以心同、道同，面貌、形相也相同。十方世界眾生，往生到了極樂世界，無不是「住正定聚」，這就統一了！

p. 331：3【三聚】參考 p.548

經論 \ 三聚	正定聚	不定聚	邪定聚
大乘通說	必定證悟、入涅槃	二者之中	畢竟不證悟、必入惡道
俱舍論	初果以上	二者中間，修七方便行	造五無間業必墮地獄
無量壽經會疏	定至菩提	升沉隨緣	必墮六趣
大乘起信論	十住(含)以上	十信	十信以前之凡夫
釋摩訶衍論贊玄疏	大覺果	三賢十聖	十信前並十信

p. 332：1 多此一行文（因與前一行重複）。p. 332：-1 缺漏一行文，須補上：「盡通為無漏通。煩惱斷盡之比丘，稱為漏盡比丘，即阿羅漢。法藏菩薩」

p. 333：3【受樂無染願】（宋譯）31願：「我得菩提成正覺已，所有一切眾生聞我名號，永離熱惱，心得清涼，行正信行，得生我剎，坐寶樹下，證無生忍；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（T12, p. 320, c6-9）（魏譯）39願：「設我得

佛，國中人天所受快樂不如漏盡比丘者，不取正覺。」(T12, p. 269, a6-7) 道隱《甄解》：「一名受樂無染願（義寂），二名受樂無失願（憬興），三名常受快樂勝如漏盡願（智光、良源），四名樂如漏盡願（靜照），五名常受快樂願（真源）。…若於其妙受用物生著樂，則雖且受樂而還招苦，穢土人天著剎那樂，招永劫重苦，是故興此願，言受妙快樂而無染著，無染清淨也。……其有聞者，塵勞垢習自然不起，風觸其身，皆得快樂，譬如比丘得滅盡三昧（是此願成）(本書 p.534)，此快樂通上諸受用快樂也。…今為凡誓，故以淺喻深，漏盡比丘樂何得比淨土樂。彼住湛然寂滅，於所受無所著；彼國人天證大乘妙果，不住無為，亦不住有為，是曰涅槃大樂也。」

p. 333 : 4【不貪計身願】（魏譯）10 願：「國中人天若起想念，貪計身者，不取正覺。」(T12, p. 268, a9-10)（唐譯）10 願：「國中有情起於少分我我所想者，不取菩提。」(T11, p. 93, c5-6)（宋譯）7 願：「所有眾生令生我剎，一切皆得住正信位，離顛倒想，堅固修習；悉皆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T12, p. 319, b21-23)

【身見】或作「有身見」，音譯作「薩迦耶見」、「薩迦邪見」，意譯作虛偽身見、壞身見、壞聚見、移轉身見。即執著因緣和合身為常住、實有之妄見。認為實有五蘊集合之身，且五蘊之法體實有，故緣五蘊而執著其中實有「我」及「我所」等之妄見，稱為「有身見」。實則此身僅是眾多因緣（五蘊）和合幻現之假相，其體無常與無自性。

◎極樂人民皆清虛無極身體，故不貪身、不計我我所→永離熱惱，心得清涼→樂如漏盡→皆同一心，住正定聚→諸上善人聚會一處→無不善名。

p. 335 : 4【起正智猶如金剛】良賁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》卷3：「五菩薩依二種輪現身有異：一者法輪，現真實身，所修行願報得身故。二教令輪，示威怒身，由起大悲現威猛故。此金剛手，即普賢菩薩也。手持金剛杵者，所起正智猶如金剛，能斷我法微細障故。依教令輪，現作威怒降三世金剛，三頭八臂，摧伏一切摩醯首羅大自在天諸魔軍眾，能害正法惱眾生者令調伏故。」(T33, p. 515c22-29)

p. 335 : -3【十九執金剛】《大日經》說法會座上的十九尊金剛，乃大日如來的內眷屬，總司如來大智之德。即屬於別德的十八執金剛，及屬於總德的金剛手祕密主。所謂別德的十八執金剛，即：虛空無垢、虛空遊步、虛空生、被雜色衣、善行步、住一切法平等、哀愍無量眾生界、那羅延力、大那羅延力、妙、勝迅、無垢、刃迅、如來甲、如來句生、住無戲論、如來十力生、

無垢眼執金剛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336 : 1【**密迹力士經**】《大寶積經》卷 10〈密迹金剛力士會第三之三〉：「如來之身成鈎鎖體，猶如金剛，鏗然堅強，不可破壞。其如來身無有生藏，亦無熟藏，復無堅軟，亦無不淨，大小諸便，歎唾之穢。」(T11, p. 55b1-4)那羅延，華言鈎鎖力士，謂其骨節鈎鎖而有力。

p. 337 : 2【**新譯仁王經**】《仁王經》譯本：1.《仁王般若波羅蜜經》，二卷，姚秦鳩摩羅什譯。2.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，不空奉詔重譯，亦分二卷、八品，略稱仁王護國經、新譯仁王經。羅什譯本之註疏有仁王護國般若經疏五卷（智顛說，灌頂記）、仁王般若經疏六卷（吉藏）、仁王經疏六卷（圓測）等。不空譯本則有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三卷（良賁）、仁王經疏四卷（淨源）等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337 : 6【**光明慧辯願**】（魏譯）29、30 願：（得辯才智願）「國中菩薩若受讀經法、諷誦持說，而不得辯才智者，不取正覺。」（智辯無窮願）「國中菩薩智慧辯才若可限量者，不取正覺。」(T12, p. 268, c3-6)

p. 338 : -4【**善談諸法秘要**】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方便品 2〉：「當知是妙法，諸佛之秘要。」(T09, p. 10, b8-9)卷 4〈法師品 10〉：「此法華經最為難信難解。此經是諸佛秘要之藏。」(p. 31, b17-19)〈如來神力品 21〉：「如來一切所有之法、如來一切自在神力、如來一切秘要之藏、如來一切甚深之事，皆於此經宣示顯說。」(p. 52, a17-20)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5〈釋方便品〉：「四十餘年，蘊在佛心，他無知者，名為秘；一乘直道，總攝萬途，故言要也。」(T34, p. 63, a11-13)卷 8〈釋法師品〉：「隱而不說為秘，總一切為要，真如實相包蘊為藏。」(T34, p. 110, b2-3)《法華經演義》卷 4：「此經是諸佛秘要之藏等也。久默斯要。不務速說。最為淵微。故稱為秘。諸有所作。常為一事。乃是宗要。故稱為要。三千性相。百界千如。無不含攝。故稱為藏。唯其是十方三世及我釋迦。一切諸佛。秘要之藏。如來為欲利益一切世間。故而說之。固欲分布。固欲授與。但不可妄為分布。妄為授與。以由此經。既其難信難解。則有智者聞之。自然生乎信解。若無智之人聞之。則未必能信。而生疑起謗。以致墮苦者有之。此則不唯無益。而且有損矣。故不可妄為分布授與也。」(X33, p. 186, c6-16)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9〈如來性品 4〉：「善能談論，巧於方便。」(T12, p. 419, a16)《涅槃經會疏》卷 9：「善談論，譬內智慧；巧於方便，譬外能說法。實智居懷，功說外化。」(X36, p. 474, b7-8)